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郭心怡

出席人員：曹麗英副校長兼護理學院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
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暨高照系主任、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曾育裕主任
葉賢忠主秘、王崑龍主任、林清煌主任、洪論評主任(王淑卿組長代理)、王 冷主任
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徐建業主任、童恒新主任、李慈音主任、林東正主任
彭雪英主任、黃馨慧主任、陳依兒主任、高千惠主任、葉美玲所長、許麗齡所長
方文熙主任、曾煥棠主任、張宏哲主任、童寶娟主任

請假人員：楊金寶副校長、洪論評主任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報告：請見附件 **P. 18-P. 20**。

【校長指示事項】

1. 有關統計軟體 SPSS 使用授權人數之限制乙案，請電算中心研議採用買斷方案之方式，逐年編列預算購置，以補足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案取消追蹤)。
2. 為因應校務評鑑、教師個人評鑑等資訊系統整合案，請電算中心會後另行召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單位開會研商各單位歷年來填寫表冊之需求項目，俾便進行系統整合作業(本案持續追蹤)。
3. 有關各行政單位檢核維護校務基本資料庫及學術研究系統之各項校務評鑑及教師評鑑數據乙案；由於相關單位將於下週召開檢核會議，俟檢核結果再決定追蹤方向，本案暫先取消追蹤。
4. 教務處已提出城區部 C301、C401 教室投影品質之具體改善策略，本案取消追蹤。
5. 有關提昇學生至國外見習之意願及人數乙案，請各系主管積極推動與國外合作設置國際雙學位等國際合作方案，務期本校 11 系皆達成本項目標。另學生赴校外實習所需費用高昂，請國際組爭取相關補助經費，以減輕學生負擔(本案取消追蹤)。
6. 城區部風雨走廊及健管系佈告欄維修案，因總務處已進行維修，本案取消追蹤。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註冊組：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日期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請各

行政單位於 10 月 3 日(一)填報完成後，統計相關填報資料並檢視與往年資料是否有異，若有明顯異常，請新增備註欄加註異常原因及資料來源，以利審核者審核時，瞭解表冊資料異常原因，便於查詢與追蹤。針對本次所填報資料，定於 10 月 20 日(四)召開檢核會議。而檢核會議中，將請各單位主管自行針對所負責之表冊進行填報狀況與異常情形說明。

- 2)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簡章已上網公告，報名日期為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9 日，教務處已於 10 月 6 日(四)辦理研究所招生說明會，請各系所依工作計畫推動招生宣傳工作。

(1)教學業務組：

- 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學生學分上下限簽核系統之程序，依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所主管之建議修正為教務處承辦人→系所承辦人→導師→主任，使導師能適時輔導學生之學習狀況並提供系所主管學生學習之相關訊息，作為簽核之參考依據。
- 2) 為使學生有多元選課機會並增進各系所之選修課能順利開課，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選修課除另有規定外，恕不受理書面加退，縱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簽章亦不受理。」本學期有授課教師其選課名額已滿，仍同意讓學生加選課程導致其他課程學生人數不足，亦影響選課作業程序之進行，敬請系所開課老師配合選課規定辦理。
- 3) 截至 105 年 9 月 22 日學分抵免審查結止日，尚有部分系所未完成學生課程學分抵免之審查，敬請系所能於規定之期限內審查完畢，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校長指示事項】請各學術單位主管以主動、創新之作為，積極進行碩博班招生，藉以提昇考招率。

(2)學術服務組：

- 1) 105 年度各系所自評相關作業，業於 10 月 18 日前併同各系自評手冊送交教務處陳核，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並請後續惠予持續提供相關更新資料。

(3)教師發展組：

- 1) 教師發展組已公告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課後補救教學時間與地點之安排，並將於 10 月舉行教學助理研習。

(4)教卓中心：

- 1) 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9 月 23 日繳交 105 學年度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修正計畫書，此次榮獲教育部補助 120 萬元。

【校長指示事項】請教務處立即啟動校務研究辦公室之運作及功能，針對與本校發展之當前技職教育相關方針及議題，展開資料蒐集及數據分析研究，以期作為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

- 2) 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9 月 21 日協助辦理護理多元升等示範座談會。另將於 11 月與醫教會合辦成果發表會，將由已成功通過護理多元升等之教師進行經驗分享。
- 3) 本校 105 年度教師彈性薪資，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9 月 28 日截止收件，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中心會議)審查後，於 10 月 31 日前由各學院將推薦案送至教學教學卓越中心彙整，11 月 4 日將推薦案予人事室召開審議小組會議

及校教評會討論，決定送教育部審查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預計 11 月底公佈獲獎教師名單。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105 年預計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胸部 X 光檢查，歡迎踴躍參加。

1)校本部 10/18 08:40-11:50，10/20 08:40-15:30

2)城區部 10/18 13:30-15:30

(2)105 學年度將推動之健促計畫，「愛的進擊：HealthyU-閃耀青春/SUPER 天團」

1)計畫 1「我的青春時代~健康體位最厲害」：

個案追蹤管理、校園健走集點 go(11/14-12/09)、體重控制班(09/27-10/28)、營養門診(10 月)。

2)計畫 2「我的反菸時代~無菸北護最自在」：

戒菸諮詢、志工宣導稽核、社區學校宣導。

3)計畫 3「愛知，幸福劇本！」：

社區學校衛教宣導、健康講座(10/04、10/13、12/01)、志工培訓與校外參訪(預計 12 月初)、有獎徵答與闖關活動(10/29 校慶、11/14-12/09)。

4)計畫 4「金牌特務，安全校園我最行」：

教職員與校內幹部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CPR+AED)與基本創傷救命術訓練課(BTLS)(10/16、10/22)、班級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CPR+AED)(11/21-1/25)、健康講座(11/29)、有獎徵答與闖關活動(11/14-12/09)。

(3)畢業生流向調查至 9 月 23 日止，103 學年度畢一流向追蹤問卷完成率 62.89%，〈包括拒答有 754 人/1199 人〉，101 學年度畢三流向追蹤問卷完成率 45.64%〈包括拒答有 545 人/1194 人〉，擬於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著手進行 104 學年度學士、碩士、博士畢業生就業概況、就業率及就業滿意度調查。

(4)本學期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自 9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每週三〉下午開始辦理，採預約式，每人每次 1 小時。

(5)105 年度第二期國內專業證照補助規範，以證照核發日期自 6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者，請各系所能鼓勵同學於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6)本學期擬規劃「職涯任意門講座活動」，包含就業趨勢與就業市場分析、職場人際關係、職場倫理、國家考試、校友分享、遊留學講座等。

(7)擬於 105/11/11 辦理導師研習活動，主題為『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認識反報復式色情』，歡迎本校師長及同學報名參加。

(8)新生服務與輔導：

「身心適應調查」普測自 9/12 開始受理班級預約，預計於 11/4 前完成二技及四技共 25 班次之高關懷學生群篩檢。各班級測驗結果預計於 11 月中旬通知導師領取。

(9)104 學年度績優導師獎勵：

煩請各學院於 10/15 前推薦 1-2 位績優導師，並將於 10/29 校慶活動中公開發獎。

(10)特殊教育：

105 年第二梯次申請特教鑑定學生資料，鑑定單位將於 10/12~10/14 進行書面資料審查，11/1 進行初審會議。

- (11)本學期將推薦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共三人參加教育部辦理之[105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以提升學生會組織經營管理能力。
- (12)「校園安全教育宣導」預於 10/1~10/31 安排 4 場次，邀請北投分局交通隊警官、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蒞校講演，內容側重交通安全、防制藥物濫用及生命教育等，對象為大一新生，期強化各項安全認知。
- (13)為慶祝校慶，預於 10/17~10/28 辦理學生宿舍交誼廳美化競賽，透過競賽方式，促進宿舍整體環境之美化，營造溫馨友善校園。
- (14)1051 申請就學貸款已於 9/24 申請截止，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受理至 9/30，計有 69 人提出，弱勢學生助學補助申請受理至 10/15，目前持續進行中。
- (15)預於 10/20 起實施校外賃居學生實地訪視，以保障學生校外住宿安全。

2. 工作成果：

- (1)因應教師節節慶，輔導學生會於 105/09/21-105/09/28 辦理教師節感恩活動，學生將與教師合照之照片上傳至學生會 FB 粉絲頁中，感恩老師辛苦。
- (2)社區服務：
 - 1)福智青年社已於 105/9/24 參與萬人淨灘總動員，透過淨灘活動傳遞淨塑護生的理念。
 - 2)如來實證社預計於 105/10/01 及 105/10/8 協助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社區健康篩檢活動。
- (3)服務學習講座：

為推廣服務學習觀念宣導，於 105/9/19 邀請台灣醫衛網路服務協會秘書長陳昭明先生講述「彎腰做小事-在服務中學習」活動。
- (4)輔導學生會於 105/10/05 辦理藝文名人講座活動，邀請講者 LULU-黃路梓茵，到校演說。
- (5)105 學年度新生體檢重大異常：血液項目(9 人)，胸部 X 光(7 人)，已通知複檢及持續個案追蹤。
- (6)已於 9 月 21 日完成 105 學年度衛生股長及伙食股長幹部訓練，暨新生入班宣導志工培訓。
- (7)9 月份全校飲水機大腸桿菌水質檢驗正常。
- (8)已於 105/09/01 辦理導師研習活動，上午為『開心談戀愛理性談分手』，計 78 人參加；下午為『導生與導生的恐怖情人』，計 35 人參加。
- (9)新生服務與輔導：
 - 1)已於 9/6 及 9/7 二日共進行新生班級凝聚力活動 25 班次，協助新生儘速適應大學生活，打破人際間陌生隔閡。
 - 2)「身心適應調查」目前已有 23 個新生班完成預約，至 9/30 止完成 19 班次高關懷學生身心適應調查。
- (10)105 年度第二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已於 8 月中旬起分別以電話、簡訊及信件聯繫持有身心障礙鑑定至證明及特需教育需求之新舊生共 8 名。目前有 3 人確定提出申請、4 人放棄申請、1 人尚持有效文件不需辦理重新鑑定。申請人資料已依限於 9/30 前上傳特殊教育通報網。
- (11)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舉行會議，本次會議無評議案或提案，僅相關工作事項報告。

- (12)105 學年度四技與二技新生合計 1071 人(男生 185 人;女生 886 人),其中合於住宿資格並申請住宿者 682 人(男生 94 人;女生 588 人),申請人數為入學人數的 64%。
- (13)已於 9/21 完成班級幹部講習活動,共計全校各系 75 個班級共約 650 餘位幹部參加,活動內容包含各處室主管指導老師解說業務職掌及本學期應辦理注意事項。
- (14)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校本部及城區部學生宿舍地震避難疏散演練,藉由演練驗證本校宿舍緊急避難設備能量,已於 9/21 採無預警實施,並於 1940 時發佈狀況後演練,學生宿生全面進行斷電後,同學均能依照規定路線進行疏散,參與演練人員計有 475 人。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三)下午 2 點假親仁樓 B317 會議室召開明倫館及體育館委外經營公聽會,除敦請程紹同及林輝雄教授蒞臨指導外,亦邀請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振華里里辦公室及振華社區發展協會及本校學生會派代表與會,並請校內各一級單位及學生會轉知公聽會訊息,請校內師生出席與會,業務單位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校內教職員生,並將召開公聽會資訊揭露於總務處網站周知,請其踴躍出席公聽會。
- (2) 依據主計室提供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各單位資本支出動支率及執行率尚未達規定(九)月底前應達 95%;《截至十月底仍未執行者,其經費由學校收回作為學校統籌款。》之單位詳附件一,請各單位儘速加強執行。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各單位(含計畫配合款)資本門動支率及執行率

單 位	動支率(%)	執行率(%)	備註
護理系、所	99.35	36.22	
生醫組	88.82	61.88	
中西醫所	100.00	0.00	
健康科技學院	0.00	0.00	
健管系、所	10.50	0.00	
資管系	63.82	0.00	
長期照護系、所	0.00	0.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0.00	0.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100.00	0.00	
運動保健系	16.16	16.16	
生死系、所	36.15	33.19	
通識中心	99.26	7.28	
教務處	93.19	31.93	
學務處-生輔組	44.56	29.35	
學務處-本處	98.91	62.15	
營繕組-全校性整修工程	80.52	16.33	
總務處本處	96.76	9.20	
人事室	0.00	0.00	
圖書館	92.28	65.56	
體育室	86.44	32.20	
電算中心	82.17	25.24	

說明：

1. 動支率：已提申請採購。
2. 執行率：已提申請採購並完成驗收、核銷等程序。
3.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第四項：『各單位圖儀設備費之申請，每年四月底前應達 60%、五月底前應達 70%、八月底前應達 90%、九月底前應達 95%：截至十月底仍未執行者，其經費由學校收回作為學校統籌款。』

【校長指示事項】請上述尚未動支之單位，務必於十月底前提出採購申請。截至十月底仍未動支之單位，其相關經費將收回作為學校統籌款。

- (3) 水療中心和樂育樓間現有 2 座溫室(芽園)，惟使用率不高，為提升校產利用及增加校庫收益，總務處研議納入體育館及明倫館委外經營案。
- (4) 106 至 107 年校園景觀園藝維護外案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甄選出最優勝廠商。
- (5) 城區部汰購 5 只大型垃圾箱，並已設置長租式置物櫃。
- (6) 為紓解前門機車停車格數量不足，及 107 年度起後門機車棚將拆除作為新建大樓工區，總務處研議將編列預算，提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於明(106)年度於前門右側興建立體機車停車塔，並將該區資源回收場及校門一併規劃，機車停車塔施工期間，校內機車格位將暫設於明倫館後側空地。
- (7) 城區部舊五醫療大樓四樓裝修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1 日竣工，屆時將新增普通教室二大間二小間，由教務處統籌管理，另新增專業教室一間由健科學院管理。
- (8) 校本部圖書館地下室裝修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竣工，屆時將新增普通教室一大間二中間一小間，由教務處統籌管理。
- (9) 親仁樓七樓新研究室裝修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竣工，屆時將新增九大間三小間教師研究室，新研究室由總務處統籌管理，預計大間研究室由二位教師使用，小間研究室由一位教師使用，由需要的系所提出申請，由無退休教師且有新聘教師或原有教師但未獲分配研究室者優先分配。
- (10) 教學大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正辦理驗收程序，待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用。
- (11) 體育館外牆整修工程、城區部病房大樓四樓和城區部病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親仁樓 7F 研究室整修工程和圖書館地下室教室整修工程、圖書館外牆等工程，現正在施工中。
- (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3 為止，學雜費帳面收入約 8300 萬元。茲因自 104 學年度起，進修部及研究所學費改為二階段收費，本學期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作業陸續進行中。
- (13) 本校電子公文系統之駐點輔導老師即將於本週五(9/30)結束，未來使用電子公文系統之相關問題，請洽文書組或叡揚公司提供之客服聯絡電話：(02) 2586-7890 轉分機 655 或電子郵件：speed@gss.com.tw。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教育部技職再造

1)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

- A. 幼保系與資管系「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一至三)」，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三十萬元整，業已核撥，請二系請依教育部補

助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及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執行。

B. 運保系與生諮系「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程序四至程序八)」，業已通過計畫經費合計補助新台幣 1,747,845 元整。

C. 護理系與健管系「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至八)」，執行成果報告書已完成線上彙整並備文報部辦理核結。

2) 產業學院

A. 104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托嬰服務產業人才學分學程、急重症照護學分學程、寵物照護學分學程業已通過計畫第二年核定，經費合計補助新台幣 88 萬 1,250 元整。

B. 105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實證照護學分學程，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40 萬元整，業已核撥。

(2) 專利

1) 資管系教師「情緒偵測裝置」委託事務所辦理專利申請。

2) 護理系教師研發之「氣囊式臍部保護裝置」、資管系教師研發之「使用整合式評估量表之照護資源評估方法及其電腦系統」，共 2 件向智財局辦理領證及繳納維護年費之作業。

(3) 技術移轉

生諮系老師「悲傷療癒卡」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已完成簽約程序，且技轉金已入校。

(4) 產學合作

1) 本校預計於 10 月 7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召開簽訂產學合作合約記者會。

【校長指示事項】本校已與新光醫院、三軍總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及耕莘醫院等簽訂產學合作合約，並獲得一年總計約 1000 萬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的額度，務請三學院院長轉知並積極鼓勵所屬系所老師申請本項計畫案，並請研發處主辦此一媒合之申請作業。

2) 新竹馬偕醫院洽談簽訂產學合作合約事宜。

(5) 實習

教育部於 9 月 11 日召開北區共同契約說明會。105 年「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契約起訖日自 10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9 月份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保險人數共計 126 人次。

(6) 育成輔導現況

1) 九月期間育成中心接獲校內二案討論：A) 中西醫所與藥膳廠商合作案：廠商欲強化其藥膳功能並結合教師專業開發課程；B) 助產所與助產中心合作案：廠商將捐贈硬體設施成立助產中心，希望學校提供學員訓練計畫，培育優秀助產相關人員。育成持續協助討論，盼望促成系所、廠商、學校三方合作之可能性並共創三贏局面。

2) 9 月 12 日(一)護理系校友協同仁安醫院副院長來訪育成中心，商討居家護理所進駐育成中心計畫，其規劃發展為全台首家集結居家護理、呼吸治療及安寧照護等功能之護理所。進駐相關事宜進行中，預計十月進駐。

3) 育成規劃於 10 月 20 日在親仁樓 B118 室舉辦育成成果發表-長照機構創新資訊應用，邀請瑞友資訊分享機構資訊化新訊；本活動已申請護理繼續教育積分時數認證，並於學校、研發處、育成中心網頁公告訊息。

- 4) 野孩子與輔導老師商談產學合作相關事宜，未來希望與北護合作開發幼兒與兒童之體適能課程，更期待進一步合作將攀岩場硬體設備重新活化運用。

(7) 育成舉辦活動

- 1) 育成規劃於 10/6(四)、10/13(四)、10/24(一)舉辦創新創業講座，預定講題分別為：綠保田區.再創奇機、海洋遊憩文化、堅持種好米，新飲食革命，充分運用聯盟資源，孕育創新種子。
- 2) 育成中心規劃舉辦「105 年全國健康照護產品創意金句大賽」，活動辦法已於 7 月 19 日(二)發文公告全國大專校院，且持續於中心網頁廣宣(活動截止日為 10 月 14 日)。

(8) 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計畫：

- 1)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知識網採購案，已完成內部功能驗證，10 月 13 日(四)驗收，後續辦理核銷事宜。
- 2) 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試辦進度，經過 9 月 1 日討論會議，新增 6 校加入試辦行列，總數目前達到 25 所學校 26 個科系共 388 門課。

(9) 國際暨兩岸交流

- 1) 本中心已於 9 月 21 日配合學務處班級自治幹部講習會說明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化相關活動，請幹部協助宣導並鼓勵同學參與國際化活動。
- 2)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健康學院代表 Annie Chan 已於 9 月 26 日來校討論明(106)年暑假選送學生至本校參與 3 週短期研習課程計畫，該計畫已獲澳洲教育部 New Colombo 計畫部分補助。
- 3) 本中心已於 9 月 26 日辦理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健康學院入學說明會，共有 100 名學生參與該說明會。
- 4) 本中心已於 9 月 26 日辦理美國註冊護理師工作歷程分享會，邀請護理系校友陳欣欣分享赴美工作歷程及內容，共計有 102 名學生報名參與。
- 5)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邀請本中心代表於 9 月 29 日參與台北世大運外籍生志工招募說明會。
- 6) 配合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護理系課程修訂，本校護理系已提供本校護理系課程科目表予 QUT 進行雙學位課程比對，並擬於比對完成後辦理雙學位說明會。
- 7) 本校預計於明年初選送 10 名護理系和健管系學生至韓國首爾女子護理學院(Seoul Women's College of Nursing)參與短期研習，研習時間暫定為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6 日，擬開始辦理甄選作業。
- 8) 本中心預計於 10/24~10/28 配合 69 週年校慶於親仁樓 B317 會議室辦理國際週活動，暫定活動日程如下：
10 月 24 日(一)：赴大陸浙江中醫藥大學和赴大陸中南大學研習成果發表會
10 月 25 日(二)：香港文化簡介(聽語所香港僑生)、吐瓦魯外籍生舞蹈表演
10 月 26 日(三)：赴大陸南方醫科大學和赴大陸福建醫科大學研習成果發表會。
10 月 27 日(四)：赴印尼坤甸護理學院和赴新加坡國立大學研習成果發表會
10 月 28 日(五)：外籍生異國文化分享

(10) 招收境外生

- 1) 本中心已協助僑生、港澳生、外籍生和陸生辦理入台相關事宜，包含寢具訂購、寢具配送、接機服務、居留證健檢、居留證及簽證申辦等，並於 9 月 13 日(二)辦理境外生歡迎會，並宣導性平觀念。

- 2)配合教育部調查，已提供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來自茲卡流行地區 16 名境外生名單予健康中心。
- 3)國際學程專案經理已於 10 月 03 日陪同 2 名護理碩班教育部台灣獎學金新生參加 2016 年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新生說明會暨歡迎會。
- 4)本校將於 10 月 06 日早上 10:00 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 104 學年度「國際護理碩士班」暨「國際護理管理學士班」外籍學生培訓計畫第二學期工作檢討會議。
- (11)科技部徵件計畫及重要公告
- 1)科技部徵件計畫及活動，隨時更新公告於研發處網頁，9 月公告科技部「曜星研究計畫」、「醫療器材創新研究專案計畫」、「105 年度生命科學新進教師學者研習會」、「10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重點說明會」等。
- 2)「醫療器材創新研究專案計畫」係因應高齡化、長照發展推動創新、精省醫療支出之研究，計畫需展現臨床之醫療價值與創新，與臨床醫師、臨床場域結合，成果需實體展示與產業化。徵求至 12 月 5 日止，為 3 年期計畫，每年整合型至多 800 萬元、個人至多 300 萬元，每年依據成果報告與進度審查下一年度經費。計畫申請時須附 IRB 送審證明，計畫核定前需繳交 IRB 通過證明。
- (12)IRB
- 訂於 105/10/12(三)，於城區部舉辦「一 0 五年研究倫理課程」，計約 100 位師生參加。
- (13)論文發表獎勵
- 自教師學術系統擷取期刊發表及專書資料，已完成 339 筆資料核對與計分，訂於 105/10/18(二)召開「論文發表研商會議」，確定獎勵事宜。
- (14)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1)105 年典大計畫
- A. 典大計畫 6-9 月期中報告中之「後續推動事項」，配合 106 年度計畫績效指標，研擬如下，提供 106 年計畫撰寫方向之配合：
- a. 人才培育方面，聚焦於培育全國長期照護教育典範之領航人才
- I. 透過全面實習及提高實習學分數等策略，培育學生與產業無縫接軌之關鍵核心技能。
- II. 透過策略聯盟、產學研究合作，提供學生跨領域健康照護學習機會，培育多元健康照護人才。
- III. 推動業師與教師交流機制，精進教師創新、產學研發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 IV. 持續檢視課綱銜接，向上與向下整合，培育核心專業技術，引領長期照護與健康照護職能與證照發展，成為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之基石。
- V. 結合並提升產學連結基礎建設與設備，發展特色之長期照護健康教育實作場域，帶動產業創新與長期合作。
- b. 成為長期照護及健康照護發展產學研發之典範與領航
- I. 整合已發展之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長期照護健康科技實務中心、健康照護產業發展中心-全人保健與照護、健康照護產業發展中心-長期照護教育研發、臺灣護理人力發展中心、既有組織實務能力鑑定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已建置之 10 間專業特色教室、以及已結盟各特色聯盟，建構長期之長照與健康照護產學研發基地，

型塑產業鏈，帶動產業發展。

II. 建立產學研發成果導引專利、技術移轉與商品化輔導機制，媒合產學、吸引產業投資技術合作開發，提升產研成果收入或產學合作收入。

III. 建立永續策略聯盟產學合作機制，推動聯盟實質合作策略，促進師生創新育成、衍生企劃之發展，帶動產業創新。

c. 深耕國際專業聯盟與國際產業連結，培養具國際移動力健康照護人才，拓展健康照護教育國際能見度

I. 拓展與深化國際專業聯盟關係，推動多元國際合作模式，共同培育國內外具備國際競爭力之健康照護與長期照護專業人才。

II. 強化與連結國外學術及企業機構合作關係，建立專業人才國際產學共同培育模式，設置多元國際產業實習與特殊技術研修習管道，延攬並培育具國際經驗業師，培養國際移動力之健康照護產業人才。

III. 落實臺灣長期照護及健康照護高等教育海外輸出政策，成為亞洲長期照護及健康照護產業國際人才培訓中心。

B. 典大計畫 105 年期末報告及 106 年新計畫，已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預計 10 月中彙整、討論，10 月 30 前報部。

2) 策略聯盟

A. 訂於 10 月 19 日至元培醫事科大簽訂 MOU。

B. 已與運保系教師及產業業師合作，帶領學生參加精油競賽之課程，已於 9 月 24 日啟動，16 位學生報名參加，經四次訓練課程後，成品將報名參加競賽。

C. 10/15、10/16、10/22 預計帶領 14 人學生至龍華大學參與手工皂設計研習、11/19、11/26 日預計帶領 18 人學生至龍華大學參與香水設計研習，並協助各項成品於 12 月初送達指定地點，參與國際競賽。

2. 工作成果

(1) 育成於暑假期間已舉辦多場工作坊，主題為：創業關鍵成功因素(7 月 5 日)、工商登記流程面面觀(7 月 26 日)、政府創業資源剖析(8 月 3 日)、育成實務輔導分享(8 月 9 日)、營運計畫書(8 月 18 日)等，與會人員吸收多方知識且有效累積育成資源，使育成服務內容更豐富多元。

(2) 9 月 6 日(二) ~ 9 月 7 日(三) 新生開學社團招生日，育成至明倫館宣傳中心業務，鼓勵新生學子踴躍報名參加研發處主辦之各項活動(包涵競賽、講座等)，並鼓勵在職回流新生若有創業需求可來中心諮詢，藉此校園拓展服務對象。

(3) 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計畫

1) 9 月 1 日(四)舉辦「105 學年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試辦討論會」，產合中心工作報告，並針對模組課程配合政府長照專業人員政策具體實踐提請討論，超過 50 位學校科系所及學程代表與會；會中並通過提案成立「全國長期照顧課程計畫推動委員會」，共 13 名委員，委員會將定期開會，致力發展長照專業教育。

2) 9 月 21 日(三)本校護理學院與醫教會合作舉辦護理教師多元升等工作坊，會中透過實務教學升等經驗分享與升等法規資訊交流，推動護理多元升等，以輔導各校教師，提升升等通過率。

(4) 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 105 年典大計畫，已於 9 月 8 日回覆教育部-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工程項目進度說明表。

2)105 年度典大計畫第二季(6-9 月)期中報告、102-105 年工程項目進度說明及 106 年資本門經費需求，已於 9 月 30 日回覆教育部。

(五)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勞動部公告自本(105)年 10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時薪 126 元，106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時薪 133 元、月薪 21009 元。
- (2)行政院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辦公室函知，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已進入實質議題討論，各項議題及資料已公布國家年金改革委員網頁以供各界獲得年金改革正確訊息。(教育部105年09月23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33527號書函)
- (3)行政函以，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5 年 09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27560 號書函)
- (4)按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應放假之日(即俗稱之國定假日 9/28、10/25、10/31、11/12、12/25)，「公私立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及「公立學校非依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等人員，均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勞資雙方原約定之工作日如適逢該國定假日，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雇主如因業務需勞工於該日出勤，必須徵得勞工同意，工資並應加倍發給，亦即除原本約定照給之工資之外，再加發一日工資。
- (5)教育部函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之兼職相關規定，爰本室彙整相關規定如附件，P. 23-P. 24，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

(六)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教師評鑑系統整合設計完成，待業管單位(人事室)確認後即可開放。可利老師及系所行政人員於同一平台內管理相關資料，減輕老師及系所行政作業之負擔。
- (2) 配合全校學生證、職員證 1051 學期全面換發悠遊卡案，建立教職員工生資料介接同步至卡務系統，相關自動化作業流程。
- (3) 新版學生請假系統手機版型設計。
- (4) 進行 105 年異常流量封包監控與分析採購案施工安裝作業。
- (5) 配合教育部 105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服務計畫，規劃針對各單位行政人員實施 2 次集中演練，第 2 次演練於 9 月起實施至 12 月止，請各單位留意 E-MAIL 的安全使用，避免落入惡意郵件陷阱。
- (6) 進行全校資訊設備採購之安裝作業階段，預計 10 月中完成各單位系所電腦安裝(共計 47 臺桌上型電腦)，完成後辦理後續驗收作業，如有申請的教職員請留意 EMAIL 驗收通知。
- (7) 已完成第一階段校首頁版面更新作業，第二階預定今年年底前提供行動版校首頁上線，並評估開放行動化模組給使用黑快馬網頁系統的系所單位使用。

【校長指示事項】學校首頁版面更新後，尚有部份頁面因系統相容性以致無法呈現者，請與廠商溝通改善。

2、工作成果：

(1) 持續維運校務行政系統：

- 1)105/08/09 因教務處已無「副教務長」的職位，於簽核流程關卡刪除「副教務長」簽核站別。
- 2)105/08/09 「申請轉系程序單 REGB-2016070001」同學選錯學期數，誤選為「1042」學期，更改學期數「1051」學期
- 3)105/08/09 因新增學制「學士後護理系」，新增北護入口網→資訊服務內相關統查詢功能。於「班級名單」「課程摘要」分別新增「學士後系」、「教學計畫」新增「學士後護理系」
- 4)105/08/09 註冊組 簽核系統 因教務處已無「副教務長」的職位，刪除「副教務長」簽核站別。申請人→二級主管→教務長。
- 5)105/08/15
 1. 排除學籍資料轉入之錯誤。
 2. 更正住宿費及住宿費在轉入宿舍金額時不會排除已經製單有流水號的學生，以至於覆蓋因減免已經更動過費用的學生。
- 6)105/08/16 每學期預排課程期間，轉出表訂學分數資料，供預排課程使用。
- 7)105/08/17 學生登入後跳出並停留數秒呈現「學雜費繳費相關訊息」。
- 8)105/08/17 學籍及成績系統資料庫查詢與統計
- 9)105/08/17 協助提供卡務系統及製卡廠商所需學生及職員之個人資料及在職在學狀態之串接。
- 10)105/08/22 協助修改舊課務系統查詢歷年成績顯示錯誤訊息。
- 11)105/08/23 開放給校內教職員使用由北護人入口網-資訊服務系統項下連結進入教務處評鑑專區。
- 12)105/08/24
 1. 新學年開始時自動帶入前一學年導師資料
 2. 並於選項中增加通識教育中心，供查詢任導師之通識中心教師。
- 13)105/08/29 協助提供 98-104 學年度全校學生填寫教學評量之資料以填報評鑑資料。
- 14)105/08/30
 1. 修改教師端學生學習預警，配合學年制，8 月 1 日開始更新。
 2. 修改輔導服務/導生互動系統/本學期預警名單，配合學年制，8 月 1 日開始更新。

(2) 辦理資訊網路相關業務：

- 1)9/20~9/26 完成年度電算中心重要資訊系統備份災難還原演練事宜。
- 2)9/22 協助總務處文書組完成年度電子公文系統災難還原演練事宜。
- 3)9/22 完成 105 年度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案請購申請作業。
- 4)9/22~9/30 進行異常流量封包監控與分析採購案施工安裝作業。
- 5)9/26 連同技師進行 105 年度校本部光纖網路工程案中心機房施工項目查驗事宜。
- 6)9/30 完成 105 年度自動化網路管理系統維護案請購申請作業。
- 7)9/29~10/6 完成年度重要系統帳號權限清查活動。
- 8)10/3 完成異常流量封包監控與分析採購案產品教育訓練。

9)10/4 完成教育部學年度定期統計報表上網填報作業(表 15-1 學校網路概況表)

(3) 辦理教學資訊相關業務：

- 1)09/08~09/09 辦理 iLMS 教育訓練，參加人數 32 人。辦理 Adobe Connect 教育訓練，參加人數 29 人。
- 2)09/08~10/06 協助教職員電腦維護案件共 51 件，包含系統重灌、印表機設定、電腦病毒清除、讀卡機問題排除等。
- 3)09/08~10/06 完成 iLMS 課程合併共 11 件、增加共同教師 9 件、新增課程 1 件。
- 4)09/08~10/06 完成校首頁異動更新共 8 件，包含重要訊息、熱門專區內容異動及首頁內容連結調整。
- 5)09/10~10/06 規劃 Office365 帳號自動同步之採購作業。
- 6)09/10~10/06 辦理軟體雲系統第二階段伺服器零件增購案規劃。
- 7)09/18~10/05 完成學校新版校首頁版型變更，並持續調整網頁內容資訊。
- 8)09/18~09/29 完成中心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
- 9)09/18~09/29 辦理校本、城區工讀生 10 月份加保作業。
- 10)09/20~10/06 完成教學組 ISO27001 相關稽核文件，包含資產盤點、弱點掃描、帳號查核等。

(七)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有關謝校長續任同意案行使同意權投票，業於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中圓滿落幕，並由主席宣布「同意現任校長續任者超過出席代表總額之半數，通過續任案」。本室已依規報請教育部同意本校謝校長之續任案中。
- (2)本校「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預計於 12 月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內容包含教育績效目標、校務發展、近中程計畫、各單位年度重點工作計畫風險因素及預期效益、校務基金財務預測等，請各相關單位於 10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提供資料，以利後續彙整，並將於 12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程序。
- (3)本校 105 年度下半年校務基金財務稽核，預計於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委由立本台灣會計事務所辦理，屆時將請相關單位配合接受稽核。而 105 年整年度之稽核報告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初將向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 (4)本室協助各單位發送新聞稿：
 - 1)10 月 4 日護理學院「建構護理產學攜手教學模式，結合醫院 NPGY 創造五贏護理人力培育與進修二技課程，落實創新產學合一」，計有中央通訊社、中時電子報等 7 家電子媒體報導。
 - 2)10 月 5 日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辦理「幸福人學院新大門揭牌暨導覽活動」，計有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電子媒體報導。
 - 3)10 月 7 日研發處辦理「院校合作，共創雙贏，本校與新光醫院產學合作」。
 - 4)原訂 9 月 28 日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辦理之「校犬優漢畢業典禮」，因受颱風影響致延期辦理，俟確認後將配合重新發送新聞稿。
- (5)有關本校「105 學年度全校工作計畫」彙編作業，各單位配合 2014-2017 近中程計畫書架構之目標及策略，預定於 9 月 30 日前撰寫完畢後送交秘書室彙整，待彙編

初稿，將以電子郵件轉請各學院及負責處室進行「同儕審核」作業程序。審核作業係 98.9.29 業務會報討論決議分工如下：

1)各院長分別審視學院內各系所工作計畫。

2)行政單位分類如下：

A. 秘書室負責（秘書室、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能力鑑定中心）

B. 教務處負責（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電算中心、圖書館）

C. 學務處負責（學務處、軍訓室、體育室）

D. 總務處負責（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環安衛室）

(6)105 年度傑出校友由吳秋芳、李玠芬、蕭海蘭、林岳良、張瑛瑛、翁新惠、陳碧嬌、胡倩瑜、林靜女、柳秀乖等十人當選，將受邀於校慶當日返校授獎。傑出系(所)友沈雯琦、高淑華、何欣芸、莊玉綉、詹菁菁等五人，則於校慶結束後，將另行寄發傑出系(所)友獎狀乙紙，以茲表揚。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吳淑芳研發長】

案 由：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二條、第五條與第九條，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使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案於執行時能明確了解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的定義，擬修改第二條。

二、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擬修改第五條。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擬修改第九條。

四、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二，P. 25**。

五、檢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辦法」如 **附件三，P. 25-P. 2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 由：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新增專案計畫（約僱級）工作人員一名申請案，提請審查。
（附件四，P. 28-P. 29）。

說 明：

一、相關規定：

（一）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專案計畫期限以一學年（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同要點第九點規定：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一年一聘（僱）為原則。

（二）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九點（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進用原則：

1. 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2. 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3. 約聘級行政助理，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5.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醫護科技期刊專案計畫等)，以留住好人才。

(三) 各系所人力配置，經 95 年 11 月 2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業務會報決議如下：單一系所科配置行政助理一名。系所合一：行政助理一名，校外工讀生一名。若學生超過五百人者，行政助理一至二人，校外工讀生一至二人。超過一千五百人者，行政助理三至四人，校外工讀生三至四人。行政助理一名及校外工讀生一名，得以約聘行政助理一名進用。

(四)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同條第 3 項規定，員工總人數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每月 1 日參加勞、公保人數為準。

二、研發處配合國際暨兩岸教育組更名為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及相關業務擴增，擬新增專案計畫(約僱級)工作人員一名。

三、請各相關單位主管補充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 由：電算中心 105 學年擬進用專案計畫研究助理級研究人員 1 名，提具申請書如附件(附件五，P. 30-P. 32)，請討論。

說 明：

- 一、電算中心目前人力配置主任 1 名(教師兼任)、組長 3 名(其中 1 名由主任兼代)、研究助理 3 名(其中 1 名兼任組長)、技士 1 名、約用人員 3 名。其中資訊網路組配置組長 1 名(原由舒方助理程式設計師兼代)。
- 二、資訊網路組主要負責規劃建置與管理校園網路及電腦機房軟硬體設備、建立網路不當資訊防治機制、機房重要設備維護合約簽訂、資訊安全控管與網路相關問題諮詢服務等大項；資訊網路組工作繁重，因僅有二人人力，因此業務由兩人共同負責，組長偏重負責全校網路、資安規劃與組內各項業務之規劃、參與各項網路需求會議及報告等。
- 三、舒方助理程式設計師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兼任組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因應未來學校近中程發展計畫目標、校務新舊系統翻轉計畫、校內各項行政流程合理化之系統制度調整、行政應用系統需求面擴大、以及強化網路資訊服務品質與提升校務系統運作效率等。擬申請一名碩士級研究助理接替工作

四、請電算中心主任補充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 由：為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現有校外工讀生(或稱全職工讀生)改置為「約僱級行政助理」一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長照系 105 年 8 月 1 日簽請建議案(詳附件六，P. 33-P. 36)奉 鈞長核批，請人事室與主計室共同研議續辦。

二、有關本校校外工讀生(或稱全職工讀生)現況：

(一) 學術單位：前經本校於 95 年 11 月 2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業務會報決議：單一系所科配置行政助理一名。系所合一：行政助理一名，校外工讀生一名。若學生超過五百人者，行政助理一至二人，校外工讀生一至二人。超過一千五百人者，行政助理三至四人，校外工讀生三至四人。行政助理一名及校外工讀生一名，得以約聘行政助理一名進用。

各學院	各系所現有校外工讀生人數		
護理學院	護理系3人	助產系1人	
健科學院	長照系1人	休健系1人	聽語系1人
人康學院	幼保系1人	運保系1人	生諮系1人

(二) 行政單位：分別由行政單位於推動業務上考量，並審酌各單位可運用預算經費及進用身障人員之需要，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得以進用校外工讀生。

單位	教務處	研發處	體育室	電算中心	秘書室(含校長室)
人數	2	1	1	3(1身)	2(1身)

三、茲就上開人員之運用因勞基法及大環境變動等因素，分析如下：

(一) 名稱區隔人力屬性：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校外工讀生，形式上係以全職工讀生區隔稱之，實質上亦屬本校整體人力之一部份，屬廣義性編制外之臨時人員。

(二) 法規適用困擾：依勞動部公告適用勞基法對象，包括公立學校之技工(工友)、行政助理及工讀生。是以，本校技工(工友)及行政助理均依行政院與本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明定權利義務，包括國定例假日可選擇六個月內擇期補休及加班時數採補休方式辦理。另本校全職工讀生(目前採時薪制)之權利義務均依勞基法規定，包含其加班時數，依規定須核予加班費。

(三) 實質工作內涵：全職工讀生因屬計時性人力，故無法登入本校現有各項業務作業系統或執行各單位專業性業務，僅能在教職員或行政助理指導下執行簡易性庶務工作，亦無法作為行政助理之各項業務代理人事宜。

(四) 選訓用面向：各單位於遴選全職工讀生因屬時薪制，不易找到適當人員，造成人員流動性大，也造成各單位培訓及正常業務推動困難度。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本校6月初(7、8月為暑假期間，無兼任教師加保人數)參加公、勞保人數為593人，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17.79人，本校已進用人數16人(因其中4人為重度等級，每進用1人以2人核計)。又依教育部100.3.14臺人(一)字第1000029126號函略以，茲重申本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加強控管措施，請確實執行並超額進用以為緩衝。

五、綜合以上之現況分析，經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研議後旨揭提案，並經105年10月5日業務會報決議具體作法如下，再提送105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

- (一) 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現有校外工讀生(或稱全職工讀生)改置為約僱級行政助理人員，其權利義務事項應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及工作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審酌各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現有人員工作質量內容及職員與行政助理人力配置多寡等因素，爰就改置後約僱級行政助理人員之進用標準區分如下：
- A：行政單位：人員進用一律以「大專或高中畢業」第一級起薪。
- B：學術單位：人員進用得以「大學畢業」或「大專或高中畢業」第一級擇一起薪，另考量部份系現有人力狀況，爰規定如下：
- (A)運保及幼保現有助教各1人，改置人員以「大專或高中」之第一級起薪。
- (B)資管現有約聘1人，基於各系行政助理以2人員配置原則，得增置1人，應以「大專或高中」之第一級起薪。
- (三) 各單位自本次行政會議決議次日起至本(105)年11月30日前完成辦理公開徵才進用作業程序。
- (四) 行政單位現有以身障人員進用者，為符合身障法進用人數規定，免再履行徵才程序，得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示後進用之。
- (五) 學術單位則以學院為單位，就現有改置後之約僱級行政助理人員，由院長自行協調各系所配置進用身障人員如下：

各學院	各系所改置約僱級行政助理人數			各學院新置身障人數
護理學院	護理系3人	助產系1人		4人中需置配1人
健科學院	長照系1人	休健系1人	聽語系1人	3人中需置配1人
人康學院	幼保系1人	運保系1人	生諮系1人	3人中需置配1人

決議：

- 一、本校完成系所合一之階段性任務，為期本校全職工讀生約用朝向制度化發展，本案照案通過。
- 二、本案所提全職工讀生轉任約僱級行政助理，旨在支援行政業務之順暢推動。未來仍將視各系所師生規模及業務需求，循序調整編制及其工作任務。
- 三、未來各系所倘遇有特殊人力之需求，致增加預算經費者，仍可採專簽方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為因應。
- 四、人事室、主計室統一管控校務基金使用臨時人員之業務經費。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陳惠娟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P. 37-P. 3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列管生物實驗室由通識中心改隸屬於護理系，爰擬修正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增聘護理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護理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原一人增為二人等文字。
- 二、本修正條文業經 105 年 10 月 3 日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20。

105.10.12 行政會議追縱事項

回議程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繼續追蹤
1. 電算中心	有關統計軟體 SPSS 之現況教學使用資源量，因有使用授權人數之限制，導致老師難於課室中練習，建請研提具體可行性改善措施。 (105.6.29 校務會議校長指示追蹤)	依據 10 月 5 號業務會報長官指示，擬定 5 年期的使用目標與採用買斷的方案。首先會發佈問卷調查全校 SPSS 統計軟體所需的模組及數量，並訪求廠商價格後，擬定具效益的方案提報 106 年度預算審查。		
2. 電算中心	研議將同仁需填寫之資訊系統進行系統整合，以減輕老師及系所行政作業之負擔。	本中心已將老師線上校務填報資訊整合於評鑑系統，待業管單位（人事室）確認後即可開放。可利老師及系所行政人員於同一平台內管理相關資料，減輕老師及系所行政作業之負擔。		
3.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主計室 人事室	為因應明(106)年之評鑑作業，請各行政單位主動檢視校務基本資料庫及學術研究系統中與評鑑相關之指標數值，並主動通知各相關單位上網填報，以維護本校校務及學術基本資料庫之完整性、正確性。	教務處： 關於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教務處已於 9/6 召集各系所助理召開填表說明會議，提醒填報時程與注意事項。目前教師已於 9/19(一)完成填報，學術主管並於 9/22(四)完成審查。預計 10 月 20 日召開檢核會議，檢視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	10.30	是
		學務處： 擬配合於 11 月份完成檢視校務基本資料庫中與評鑑相關指標數值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總務處： 校務資料庫中有關土地、建物資訊每季皆會依現況更新。		
		研發處： 已於企劃組網頁下建置「研究成果」，提供科技部、激勵案、論文發表歷年核定清單，供各系所、學院查詢使用。 http://rnd.ntunhs.edu.tw/files/11-1004-1472.php?Lang=zh-tw 自 103 年起，執行論文獎勵核算資料時，已經請教師更正學術系統中錯誤資料。	8.31	
		人事室：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 依教務處通知時程配合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4. 教務處	城區部 301、304 教室之後排學生看不見前面投影影像，影響教學品質，請評估研議重新裝修座椅可能性。	1. 城區部 C301 與 C304 教室皆為可容納 80 至 100 人之狹長型大教室，其投影布幕尺寸 C301 為 72*96CM、C304	106.9.30	否

		為 70*70CM 皆依教室寬度購置最大尺寸之布幕；C301 與 C304 之投影機皆為 104 年 11 月 3 日新購入之產品，投影版面皆為寬度滿版、高度至學生桌子高度，已是學生觀看之最大投影版面。 2. 本學期 C301 除合班上課之兩堂課程有 105 人外，其餘排課皆為 55 人左右之課程。城區部教具室助理實地測試播放網頁與簡報，並請健管系學生協助觀看影像情形，測試結果為學生坐於教室中段與最後面時，影像效果良好，但若簡報字體過小，則無法看清楚文字內容，C301 教室課桌椅高度無法調整，C304 課桌椅後三排已有調整至最高。 3. 針對上述情況之改善策略，9 月 30 日已請廠商裝設今年新購置的 HITACHI 投影機以增加影像清晰度，e-mail 通知使用 C301 與 C304 教室之授課教師建議其上課 PPT 內容字體至少 32 號字，擬編列預算汰舊換新具可調高度功能之座椅，以免影響學生之學習品質。		
5. 研發處	請研議如何提昇學生至國外見習之意願及人數。	一、現況：（參閱附件一，P. 21-P. 22） 1. 目前本校共有護理、資管、健管、幼保共開設 6 門國際雙學位學程，另有 7 系設有國際實研習計畫，國際中心國際與兩岸地區共 8 校簽屬交換計畫，本校每年平均選送學生 80 名赴海外研修。 2. 推動國際見習與學習計畫，依照過去幾年辦理經驗評，學生參與海外見習意願很高（每年申請出國件數達 250 件以上），但學生往往因出國費用、家庭經濟、學校出國獎學金有限（全校僅編列 20 萬出國獎學金），因此造成本校能獲得補助並選送出國研修學生數不到申請核准率未達 3 成。 二、提升策略： 1. 擬再拓展國際雙學位專業類別，目前正與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洽談生諮系和運保系雙學位合作項目。 2. 擬再協助本校 4 系媒合與建立海		

		外實習機構，落實全校 11 系皆有國際實研習計畫 3. 因應學雜費調整，擬請學務處回覆確認 106 年度出國獎學金增加額度，以提供更多國內學生出國研修獎助名額。 4. 為提升學生海外研修見習之語言能力，擬爭取計畫補助購置線上口說英語學習資源，提供有學生在參與出國計畫甄選與海外實習行前，能有語言自學管道，增加出國研修的自信與語言能力。 5. 進行國際研修計畫校內推廣宣傳 (1)已於 9 月 26 日辦理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健康學院入學說明會，參與學生人數為 123 名。 (2)已於 9 月 29 日辦理美國註冊護士工作歷程分享會，報名參與學生人數為 102 名。 (3)將於 10 月 5 日中午辦理 105 學年度短期交換計畫與國際雙學位暨教育部出國獎學金說明會，使學生了解更多本校出國計劃與獎學金資訊。 (4)將於 10 月 17~21 日辦理國際週活動，國際週 5 天每天中午將提供 105 學年度學生出國海外研修/交換/雙學位研修之出國學習心得發表會 (5)獲補助執行學海築夢計劃之系所將陸續獨立再系所相關活動中辦理學生海外實習成果發表會(助產、生諮、幼保、資管、聽語、護理)		
6. 總務處	1. 城區部風雨走廊多處漏水，學生雨天行走不便，請予維修改善。 2. 近日颱風將健管系前佈告欄吹毀，請予維修改善。	1. 城區部風雨走廊多處漏水，將勘察後，依修繕程序申請申請修繕。 2. 城區部健管系前佈告欄請管理單位依需求，申請修繕。		

回議程

(1)北護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置國際雙學位情形 (7 學程)

設置學年度	合作國家	合作學校	學士/碩士	合作系所	研修方式
94 年起	澳洲	QUT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學士	護理系	3.5+2 1.5+2 (雙學士)
101 年起	美國	OCU 奧城大學	碩士	幼保系	1+1.5 (雙碩士)
102 年起	澳洲	Deakin 迪肯大學	碩士	健管系	1.5+2 (學+碩)
102 年起	英國	Bedfordshire U	學士	護理系(二技)	1.5+1 (雙學士)
105 年起	美國	Andrew U	學士	資管系	3.5+1.5 (學+碩)
105 年起	澳洲	QUT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學士	資管系	2+2 (雙學士)
105 年起	美國	OCU 奧城大學	碩士	OCU 北護 國際蒙特梭利 碩士學位專班 (幼保系)	1.5 年 (雙碩士)

(2) 系所開設海外實習計畫 (7 門海外實習課程)

辦理單位	合作國家	合作機構	研習時間	實習或研習內容
護理系	美國	邁阿密大學 附屬醫院 (104 學年未成行)	2 週	國際護理實務
護理所	美國	南加大附設醫院	1 月	成人專科護理實務實習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聽語所	美國、 歐盟	南加大附設醫院 國際聽語聯盟	1~3 月	國際聽語見習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幼保系	美國	密西根大學	1 月	國際嬰幼兒實習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助產所	英國	Northwick Park Hospital	1 月	國際助產實務見習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生諮系	馬來 西亞	孝恩集團	1 月	殯葬學程海外實習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資管系	美國	NIH 附屬醫學中心	1 月	國際醫療資訊實習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運保系	澳洲	U. Queensland 昆士蘭大學	2 週	國際運動保健研習 (語言課程+專業課程)

高照系 (擬新增)	澳洲	澳洲 Chariton Brown 學院/Box Hill TEAF/日本佐久大學等附屬機構	未定	國際高齡照護實習
休健系 (擬新增)	日本	春藍之里 (日本民宿協會)	未定	國際觀光休閒健康產業實習
助產系 (擬新增)	澳洲	澳洲 Griffith U 附設醫院	未定	國際護理助產見習

(3)校層級辦理境外國外交換或海外學分研修計畫

辦理單位	合作國家	合作機構	研習時間	實習或研習內容
國際中心	澳洲	QUT	6 月	study abroad 計畫
國際中心	澳洲	Deakin U	6 月	study abroad 計畫
國際中心	日本	東京首都大學	6 月	study abroad 計畫
國際中心	新加坡	國立新加坡大學	2 週	國立新加坡大學交換計畫
國際中心	韓國	首爾護理學院	2 週	韓國首爾護理學院交換計畫
國際中心	印尼	印尼 Alysia 健康大學	2 週	印尼護理交換計畫
國際中心	印尼	印尼坤甸健康大學	2 週	印尼護理交換計畫
國際兩岸	大陸	福建醫科大學	2 週	福建醫科大學交換計劃
國際兩岸	大陸	南方醫科大學	2 週	南方醫科大學交換計畫
國際兩岸	大陸	中南大學	2 週	中南大學交換計畫
國際兩岸	大陸	浙江中醫藥大學	2 週	浙江中醫藥大學交換計畫
國際兩岸	大陸	天津中醫藥大學	2 週	天津中醫藥大學交換計畫

人事室宣導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相關規定

為防範公務員(含技工工友、駐警)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違法兼職，重申公務員(含技工工友、駐警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相關規定提醒同仁，本校有關公務員兼職規定已公告於人事室法令規章下供同仁瀏覽運用(<http://person.ntunhs.edu.tw/files/11-1008-306.php> /七、借調、兼職、兼課)

一、依據：

- (一) 公務員服務法。
- (二) 行政院 101 年 3 月 5 日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號函修正發布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
- (三)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說明：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二項）。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三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三)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函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兼職（課）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 (四) 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八九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不得兼職規定。」。
- (五)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三、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須主動申報：

- (一)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社會工作師、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二)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

四、請本校公務員(含技工工友、駐警)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如具有兼職或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並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以免誤觸法令，遭致懲處。

人事室 105.10.12

回P. 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達成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u>由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u>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達成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為促使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案於執行時能明確了解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的定義
第五條 合作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各合作事項案件者，可逕與本校各學院及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產學合作合約書草案（檢同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產學合作合約書至少正本肆份，由合作機構、計畫主持人、系所中心、研究發展處各留存乙份，<u>主計室</u>留存經費預算表乙份。	第五條 合作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各合作事項案件者，可逕與本校各學院及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產學合作合約書草案（檢同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產學合作合約書至少正本肆份，由合作機構、計畫主持人、系所中心、研究發展處各留存乙份，會計室留存經費預算表乙份。	會計室已更名為主計室
第九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u>中央科技主管機構</u>所定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更名為中央科技主管機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 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達成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四、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五、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六、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三條 本校產學合作之推動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其設置及任務依本校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產學合作之整體規劃。
- 第四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定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應依雙方提供資源比例於契約中定明。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就推動事項，統籌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 第五條 合作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各合作事項案件者，可逕與本校各學院及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產學合作合約書草案（檢同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產學合作合約書至少正本肆份，由合作機構、計畫主持人、系所中心、研究發展處各留存乙份，會計室留存經費預算表乙份。
- 第六條 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另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組織執掌與任務依相關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產學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與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應依

相關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必須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之法律相關規定，並簽署切結書。

第十一條 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依本校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對合作機構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概不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十四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將配合教育部辦理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配合教育部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 各產學合作計畫案如果有委託經費，應編列總經費的百分之六為行政管理費為原則，在不違反本校各辦法及會計作業規定下運用。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案者，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減授授課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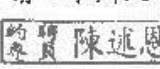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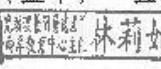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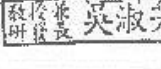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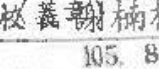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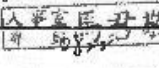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除契約書另有約定外，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並依相關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05 年 8 月 17 日

計畫類別	☐ 教學人員 ☐ 研究人員 ☒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table border="0"> <tr> <td>※ ☐ 教授級</td> <td>人</td> <td>☐ 副教授級</td> <td>人</td> </tr> <tr> <td>☐ 助理教授級</td> <td>人</td> <td>☐ 講師級</td> <td>人</td> </tr> <tr> <td>※ ☐ 研究員級</td> <td>人</td> <td>☐ 副研究員級</td> <td>人</td> </tr> <tr> <td>☐ 助理研究員級</td> <td>人</td> <td>☐ 研究助理級</td> <td>人</td> </tr> <tr> <td>※ ☐ 約聘級</td> <td>人</td> <td>☒ 約僱級</td> <td>1 人</td> </tr> </table>	※ ☐ 教授級	人	☐ 副教授級	人	☐ 助理教授級	人	☐ 講師級	人	※ ☐ 研究員級	人	☐ 副研究員級	人	☐ 助理研究員級	人	☐ 研究助理級	人	※ ☐ 約聘級	人	☒ 約僱級	1 人	
※ ☐ 教授級	人	☐ 副教授級	人																			
☐ 助理教授級	人	☐ 講師級	人																			
※ ☐ 研究員級	人	☐ 副研究員級	人																			
☐ 助理研究員級	人	☐ 研究助理級	人																			
※ ☐ 約聘級	人	☒ 約僱級	1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配合國際暨兩岸教育組更名為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與國際兩岸相關業務擴增，擬增加學士級(含)以上約僱助理員乙名。 二、現況分析： 由於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組日前更名為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本中心業務從早期推動學生國際交流業務與執行國際合作計畫，近年來業務擴大至推動境外生招生業務(陸生/僑生/外籍生)、辦理兩岸師生交流活動業務與辦理教育部指派之國際合作工作。初估本中心每年平均推動國內外及兩岸交流合作人次超過 300 人次，考量現有中心人力嚴重不足(主任 1 名，約聘級專員 1 名)，為穩定推動國際與兩岸業務擬請同意增加約僱助理員乙名，並協助負責下列業務推動： 1. 研發並推動兩岸學術機構交流。 2. 促進並提昇兩岸學術機構合作關係。 3. 推動兩岸師生交流/推動兩岸課程合作/兩岸合作計畫。 4. 辦理兩岸大學及學術機構合約洽訂。 5. 接待大陸訪賓與辦理大陸訪賓入臺簽證申請業務。 6. 辦理赴大陸參訪考查業務。 7. 辦理港澳教育展參展業務。 8. 其他與兩岸合作學術交流有關之事宜。 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table border="0"> <tr> <td>☐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td> <td>☒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td> </tr> <tr> <td>☐ 具有碩士學位者。</td> <td>☐ 具有博士學位者。</td> </tr> </table> 四、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th> <th colspan="5">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th> </tr> <tr> <th>105 年</th> <th>106 年</th> <th>107 年</th> <th>108 年</th> <th>109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研發並推動兩岸學術機構交流</td> <td>20%</td> <td>40%</td> <td>60%</td> <td>8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具有碩士學位者。	☐ 具有博士學位者。	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 研發並推動兩岸學術機構交流	20%	40%	60%	80%	100%
☐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具有碩士學位者。	☐ 具有博士學位者。																					
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 研發並推動兩岸學術機構交流	20%	40%	60%	80%	100%																	

	2. 促進並提昇兩岸學術機構合作關係	20%	40%	60%	80%	100%
	3. 推動兩岸師生交流/推動兩岸課程合作/兩岸合作計畫	20%	40%	60%	80%	100%
	4. 辦理兩岸大學及學術機構合約洽訂	20%	40%	60%	80%	100%
	5. 接待大陸訪賓與辦理大陸訪賓入臺簽證申請業務	20%	40%	60%	80%	100%
	6. 辦理赴大陸參訪考查業務	20%	40%	60%	80%	100%
	7. 辦理港澳教育展參展業務	20%	40%	60%	80%	100%
	8. 其他與兩岸合作學術交流有關之事宜	20%	40%	60%	80%	100%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105-109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每月 28,000 元，年計 元。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  陳述恩  林莉如  吳淑芳  陳樹楠 105. 8. 31 會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擬： 一、研發處目前人力配置為研發長 1 名(由教師兼任)、組長 2 名(其中 1 名由教師兼任)、中心主任 2 名(分別由教師及研究助理兼任)、約用工作人員 4 名(其中 1 名為身心障礙人員)。 二、研發處為因應國際暨兩岸教育組更名為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及國際兩岸相關業務擴增，擬新增學士級以上約僱助理員一名。本案如奉核可，提行政會議審議。  陳樹楠  陳樹楠  王崑龍 【 】不通過					

人事室 王崑龍

專員 郭心怡

人事室 林清煌

主任 葉賢忠
105. 8. 31

教授兼 楊金寶
副校長
105. 8. 31 代理

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05 年 8 月 25 日

計畫類別	【 】教學人員	【●】研究人員	【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 】教授級 人 【 】助理教授級 人 ※【 】研究員級 人 【 】助理研究員級 人 ※【 】約聘級 人	【 】副教授級 人 【 】講師級 人 【 】副研究員級 人 【●】研究助理級 一人 【 】約僱級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 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本計畫目標為因應現行舊系統因技術架構過時之問題，使得校務系統維護日漸困難且技術向上提升之路亦遭遇阻礙。隨著校內各項行政流程合理化所產生的制度變革及應用系統需求面的不斷擴大，且意欲提供教職員以及學生更優良的系統使用環境，因此需進行重整與改造，以有效率的提升校務系統運作效率。 二、計畫目標： 採用更新技術、檢驗並強化系統資訊安全性，規劃符合現行校務流程、現行法令規章及系統認證規範，以行政管理核心系統為基石，建構完整安全學術網路系統，發展優質服務全校師生之即時便利的資訊系統，以此方針，做為資訊網路組為主要工作目標。 網路組負責業務繁雜，除需規劃前瞻性的網路架構外，有許多例行性的業務需要處理，並解決突發性的事件。此外，亦須投入人力進行教育訓練，才能在網路事件發生前防範，在事件發生後迅速處理。現今各單位幾乎不能沒有網路，但也造成網路資安事件越頻繁，中毒、被植入後門程式、垃圾郵件、被駭客入侵、主機被駭客攻擊等，網路組除需注意網路服務的品質外，更需處理及預防資安事件的發生，提供全校安全順暢的網路環境。 更有鑑於台灣行動裝置上網比例逐年升高，行動裝置應用網路的使用需求亦將節節上升。若以中心現行學術網路架構觀察，現行網路與資安管理方式將無法滿足多元裝置的要求，由中心資訊網路組規畫完整網路架構與資安防禦機制，讓程式開發人員有所依循。以達到本校校務系統創新、穩定、永續的發展。 三、業務重點： 延續 99-104 年五年期計畫，持續將新技術之導入、完成專案內待開發系統之分析、程式設計、導入、維護、系統檢討與修訂，並擴增行動裝置應用之開發及適法性的修訂作業。 四、現況分析： 一、網路管理： 網路是需要管理的，如不進行管理，則猶如無政府狀態，需要研究或教學使用的無法順利使用，反而會被其他娛樂需求的使用者將網路速度拖慢，使安全性降低，因為娛樂所許使用的網路頻寬遠大於教學與研究使用，所使用之技術亦更為多樣化。網路之管理亦是將網路之使用作成紀錄，當事件發生時，收到之通知可能為數周甚至數月前，因此網路行為需要事先進行紀錄，以便發生問題時，可以順利知道使用者為何人以及其網路行為。 二、網路維運與規劃： 人員或空間的增加或異動，不再只是需要裝潢而已，同時須將網路線路建置完善；學校內部之網路並非如使用者所想，只要簡單的集線器，加上幾條網路線，即可以達到增加網點之效果，如此不僅對於網路問題之查找造成困難，亦更會因使用者之不注意，將網路問題擴大。各單位每日都有電腦相關設備的新增或異動，均需網路組人員協助才能順利使用網路，故網路之維運為網路組每日之重要工作項目。 三、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不只提供信箱服務，尚包含垃圾郵件過濾、郵件稽核，查找信件，協助使用者處理等。查找信件好似大海撈針，每日之郵件均為數萬封，使用者設定又不盡相		

同，使用收信與寄信方式也不同，更有些轉寄之設定，若無相關經驗，則無法順利且快速的找出問題，尤其現今外部信箱提供許多功能可與校內信箱結合，更是增加處理的複雜度。信件之查找須由完整郵件路徑著手，過濾出所要查詢之信件，不論是被退件或是有收進信箱，都需要經驗累積以便判斷。

四、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業務日益重要，隨使用者對於網路需求越來越高，網路之病毒與入侵事件也相對提高，故電算中心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期降低網路資訊安全事件。使用者使用網路時因非專業，又無接受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以致資安事件頻傳，不論是電腦中毒或是網頁綁架、後門程式或被駭客入侵等事件幾乎天天在校園內都會上演。網路組即使建置資訊安全設備，仍只能夠防範大部分資訊安全事件，並無法完全杜絕，故每一陣子都會接到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資安檢舉信件事件須處理。除校內處理須完成外，尚需依照資安事件通報流程向上級進行通報，每一資安事件之處理須調閱事件發生時的相關紀錄，釐清發生原因與設備管理人員，並儘快處理，以免事件擴大。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垃圾郵件防制設備、防毒牆、頻寬管理設備、應用程式防火牆、網路及時監控系統等設備之記錄檔須每日定期檢視並作交叉比對分析，以期預先找出異常狀況，以事先防治攻擊情形擴大。

五、機房管理：

本校有校本部城區部，各單位都有建置伺服器之需求，目前擁有之機房校本部有六處，城區部有兩處。機房之維運並非僅提供空調系統給設備，尚須考慮不斷電、電力使用狀況、監視、溫濕度、門禁等多項環境管控，機房內之線路與設備需定期維護，使伺服器設備可以正常運作。由於主機房導入資訊安全 ISO 27001 規範，機房內每日需進行檢查，檢測設備之狀態，並全時進行監控，當異常狀態發生時，須及時做處理，以免狀況擴大。機房內網路組需每日對設備進行檢視，網路情況需進行了解，設備之記錄檔須定期檢視，異動與測試均須列入紀錄備查，以期降低網路事件發生機率，一旦發生也可迅速回復與追查原因。

六、資料備份：

校園內有許多資料庫與系統，網頁、系統與資料庫需要常常修改以符合各單位所需，亦須防範設備損壞與資料被有意或無意之破壞，重要資料之備份已成為重要之一環。當設備發生損壞，設備上之資料亦會毀損，或是操作人員於操作時不注意，亦會有資料之損失，這時備份資料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儘速將資料復原使作業可以正常運作，亦為網路組重要之工作項目之一。

七、各單位主機代管

本校有許多單位均有自己的伺服器，如會計系統主機、文書組公文系統主機、護理系物品借用主機、英語教學平台主機、中西醫研究所主機、北護電子期刊主機、護理系示範教室系統主機等，均放置於機房內，我們需提供這些主機環境監控，異常時需主動告知。此外，還有資管系所二十餘台主機亦屬代管，提供妥適的機房環境及網路監控，異常時需主動告知。

八、無線網路

無線網路之穩定性不如無線網路，一般人多數於家中使用有線網路，故對於有線網路使用較能上手，但無線網路環境複雜，且設備多樣性，老師及同學們現在手機上網需求量大，必須協助設定及管控，因此需要網路組同仁付出較多的時間與精神處理。設備之管理監控、收訊問題、登入問題等，須了解使用無線網路之地點與所使用之設備，才可正確釐清問題點所在，尋得正確解決方式，故對於無線網路之處理，需豐富之網路經驗。

九、宿舍網路

校本部與城區部均有宿舍提供學生住宿，亦提供免費之網路給學生使用，學生約一千五百餘人使用宿舍網路，因需求及應用多元化，中毒情形或故障率亦高，尤其每年寒暑假或開學交替時，電腦搬動造成的問題非常多，故需花費人力協助處理並隨時調整宿舍網路使用情形。

十、網路設備與伺服器管理

網路維運需要靠網路設備及伺服器，伺服器執行必要的軟體或服務，相關服務需要依各單位需求更新，在有限的頻寬資源內，優先提供教學與學術研究服務，因此須運用網路技術及建置相關伺服器提供服務。伺服器建置後必須要定時維護與查看系統情況，尤其提供網路服務的伺服器是駭客攻擊的目標，更需妥適維護及加以監控。

	五、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1.1 ☐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1.2 ☒ 具有碩士學位者。 ☐ 具有博士學位者。 六、全案具體工作開發項目 - 兩校區網路架構之規劃、建置業務 - 校園不當資訊及資訊安全需求規劃、建置與管理業務 - 校園無線網路之規劃及建置業務 - 校園防毒機制規劃、建置與管理業務 - 網路伺服器規劃 (Email、Email 稽核主機、DNS、防制垃圾郵件主機、入侵偵測系統、網路行為控制系統、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NOD32 防毒主機、防毒牆、頻寬管理設備、應用程式防火牆主機等) - 兩校區六間機房規劃、建置與監控管理業務 - 機房資料備份系統規劃、建置與管理業務 - 機房環境整合控制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業務 - 防制垃圾郵件機制之規劃、建置與管理 - 資訊安全事件處理 - 頻寬管理器維護與管理 - 提升校園網路效能之規劃及建置業務 - 骨幹集線器之規劃、建置與監控管理業務 - 校園網路流量監控業務 - 跨校無線漫遊機制之規劃、建置業務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105-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每月 58,580 元，年計 約 79 萬元。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105.8.25 徐建業 會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主計室 組長李佩霜 人事室 王自芳 主計室 王自芳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批示→校長： 校長謝楠楨 105.9.07

檔 號：1605
保存年限：5

簽 於 長期照護系所

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主旨：檢陳本校系所合一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建議案，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一、本校系所合一單位依95年11月22日業務會報決議，配置行政助理一名，校外工讀生一名，惟因目前社會環境變化，相關人力配置以不堪負荷，爰提出人力配置建議案，相關理由如後：

(一)依教育部統計處分析(民國105、106年)受到87年虎年出生人數下降5萬人影響，預估大專校院新生人數將會大幅下降，目前本校辦理二年制日間部學生報到情況截至本(105)年7月19日前完成報到手續人數如下：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正取32人(完成報到手續15人約46%)、健康事業管理系正取47人(完成報到手續16人約34%)、長期照護系正取30人(完成報到手續3人約10%)平均報到率30%，相關報到作業於本(105)年7月21日截止，且依學生報名情況分析多數學生均有重複報名多校不同科系之情況發生，顯見考生在選擇學校上國立學校已不是重要考量之一，此外近期家長詢問電話上較多均關心考生就學後未來職涯發展與學校資源等，也因如此各系所均積極爭取教育部多項職涯發展計畫及與產業簽訂產學合作實習合約等，期能增加考生就學意願，此外亦積極前往各校辦理說明會及積極與錄取考生和家長說明本校相關科系之優勢，期能吸引更多考生報考與就學意願，惟因相關行政程序繁瑣所需時間較多且在人力不堪負荷和人員流動率大之情況下，相關業務皆無法順利進行，造成系所合一單位行政人力每天均需加班仍無法如期完成系所一般例行事務及上述各項業務，導致考生錄取後選擇放棄率增加(截至本(105)年7月19日前二年制日間部共計15人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作業已是刻不容緩，且相關業務亦日益嚴峻。

(二)本校系所合一校外工讀生因受限其薪資與福利，且因多數均為非相關科系畢業，亦因其薪資與福利不佳造成人員經常異動，導致其對於系所之各項業務均不熟



悉，造成在協助各項行政業務上皆無法即時有效率的協助，又因其對於相關業務不熟悉往往在回覆家長及處理學生事務上均多有誤會及違反規定情況發生，造成現有行政人力需花較多時間處理後續事宜，此外本校近期重要工作如106年評鑑訪視業務、招生宣導和考生錄取報到等行政事務，因其並未有久留之規劃，且因任職期間均不長久，造成對於相關事務均無法協助或相關職缺因薪資與福利不佳導致無人應徵，造成相關人員配置形同虛設或造成人力資源浪費等情形發生。

(三)有鑑於勞基法及98年5月1日勞動2字第0980011211號函旨略以「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時工資請求權」及「延長工作時間在兩小時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兩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規定造成現有校外工讀生每月薪資約30,019至32,481元整，其薪資均高於現有行政助理薪資29,792元整，造成勞務與薪資不公等情形發生。

二、承一，茲因上開之各項情況，造成行政助理或校外工讀生流動率皆很大，亦造成其經驗無法傳承，對於系所合一單位業務推動增添許多困擾與不確定性和業務無法連貫，此外對於本校經費支出上亦無法發揮最大效益，故擬建議本校系所合一單位行政人力配置行政助理一名，校外工讀生一名修正為行政助理兩名(其中一名為約僱辦事員其薪資每月25,760元整，較現行全職工讀生每月約減少約2,689元整)，期盼藉此激勵本校系所合一單位行政人力士氣及提升工作品質與績效。

三、本案擬敬會業務會報之全體委員，惠請全體委員惠賜卓見供鈞長卓參。

擬辦：本案如蒙核可，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賡續辦理後續作業。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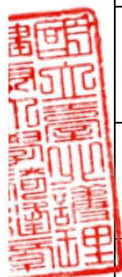
決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50010676

主旨：檢陳本校系所合一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建議案，如說明，請核示。

意見	簽辦人員
	長期照護系 約僱助理員（約用） 葉致緯 2016/07/20 11:25
同意	長期照護系 系主任 張宏哲 2016/07/21 17:06
擬：錄案研議後提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	人事室 專員 馬君敬 2016/07/26 15:33
本案涉及學術單位之行政助理人力配置及校務基金等事宜，擬由本室及主計室共同研議，再提相關方案送請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	人事室 主任 林清煌 2016/07/26 15:33
	護理學院 教授 曹麗英 2016/07/23 09:20
	主計室 組長 李佩霜 2016/07/27 10:36
	主計室 主任 王崑龍 2016/07/27 10:3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曾育裕 2016/07/22 08:28
	教務處 教授 李亭亭 2016/07/22 06:41
	軍訓室 副教授 李月娟(代) 2016/07/25 10:36
	總務處 副教授 劉介宇 2016/07/25 11:50
	研究發展處 教授 吳淑芳 2016/07/26 09:3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50010676

主旨：檢陳本校系所合一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建議案，如說明，請核示。

意見	簽辦人員
	健康科技學院 祝國忠 教授 2016/07/26 17:42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林綺雲 教授 2016/07/25 16:16
一、擬建請敬會學術副校長與行政副校長。 二、敬陳鈞長。	長期照護系 葉致緯 約僱助理員（約用） 2016/07/27 22:23
	長期照護系 張宏哲 系主任 2016/07/28 14:24
	秘書室 郭心怡 專員 2016/07/28 17:18
擬如人事室所擬。	秘書室 葉賢忠 主任秘書 2016/08/01 14:21
	校長室 楊金寶 副校長 2016/08/01 14:23
擬如人事室所擬。	校長室 曹麗英 副校長 2016/08/01 15:24
提會討論	校長室 謝楠楨 校長 2016/08/01 15:30
	長期照護系 葉致緯 約僱助理員（約用） 2016/08/02 22:0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擔任。 三、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護理系系主任</u>、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 四、遴選委員：<u>護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二人，其餘各學院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任期二年。</u> 五、指派委員：校長遴聘教職員二至六人，任期二年。 六、委員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技術或專長，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人數具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工作人員身份代表。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擔任。 三、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 四、遴選委員：各學院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任期二年。 五、指派委員：校長遴聘教職員二至六人，任期二年。 六、委員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技術或專長，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人數具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工作人員身份代表。	因列管生物實驗室改隸屬於護理系 1. 第四條第三項，文字新增，增聘護理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2. 第四條第四項修正，護理學院推選教師代表由一人增為二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本校 92 年 10 月 22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10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10 日第 13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依法適用之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之環境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 協助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 督導考核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環保安全衛生工作。
- 四、 執行本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事項。
- 五、 協助災害之預防及善後處理。
- 六、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
- 七、 研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 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擔任。
- 三、 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
- 四、 遴選委員：各學院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任期二年。
- 五、 指派委員：校長遴聘教職員二至六人，任期二年。
- 六、 委員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技術或專長，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人數具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工作人員身份代表。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